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 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年 3月 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府農業局函，為請釋示臺灣海岸土地管理權責歸屬之疑義一案，「海岸管理法」已於104年2月4日施行，本院並於106年2月3日核定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本院90年6月11日台九十財字第032783號函業自即日停止適用。有關海岸土地之管理利用，應回歸前述法律、計畫之權責分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農業局106年1月12日新北農林字第1060070886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律及計畫，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業已明確劃分如次：
  - (一)地用：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，回歸國土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地權：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經營管理與治理：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(單位)意見彙整表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均含附件)

106005990A  
交1223章

財政部



1060054192